

##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1 月 17 日 11 时 00 分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七)会议地点：江苏宜兴市太华镇工业集中区 A 区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审议《关于选举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任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受个人股东委

托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单位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单位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股东单位盖章）、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1月16日9时00分-16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江苏宜兴市太华镇工业集中区 A 区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证券代表处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徐剑婷

2. 联系电话：0510-80730609

3. 联系地址：江苏宜兴市太华镇工业集中区 A 区。

(二) 会议费用：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02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日